

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条例

(2024 年修订)

毕业设计是实现土木建筑类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和实践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为深入推进我院本科生毕业设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质量,根据《昆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2024 年修订),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一、毕业设计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第一条 毕业设计是学生完成本专业基本训练以及进行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毕业设计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与解决本专业有一定难度的技术问题或业务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进一步受到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的训练,为毕业后尽快适应岗位要求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这一教学环节,可以较为系统地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毕业设计应注重以下方面能力的培养:

- 1.调查研究,检索和查阅中外文献和收集资料的能力;
- 2.理论分析,进行方案设计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 3.设计、计算和绘图的能力;

- 4.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的能力；
- 5.外文阅读和翻译能力；
- 6.计算机应用能力；
- 7.综合分析总结，编制设计说明书及口头表达的能力。

第三条 全体本科生毕业设计必须纳入论文管理系统进行全过程线上信息化管理并进行毕业设计查重。

第四条 毕业设计应坚持原创，鼓励创新，严禁抄袭、剽窃、伪造、代写、AI 辅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如经核实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本条例处理。

二、毕业设计的组织领导和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毕业设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同时负责对全校毕业设计线上及线下工作的检查、监督和协调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指导老师业务培训。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政领导为组长的毕业设计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第七条 各专业教研室负责本专业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各专业教研室应制定本专业毕业设计的教学大纲及相关文件作为毕业设计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特点，大纲应明确规定毕业设计的目的、要求、基本教学内容及时间安排。

第二章 毕业设计的选题

一、毕业设计确定选题的基本原则

第八条 毕业设计题目的选择要符合教学基本要求，符合本专业

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达到毕业设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和综合训练的目的。

第九条 选题应有足够的知识覆盖面，但同时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设计或研究内容应有利于学生巩固、消化所学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课题难度要适中、工作量要饱满并适度，使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条 提倡不同专业（学科）互相结合，扩大专业面，开阔学生眼界，实现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

第十一条 各专业的本科毕业设计选题应该选择与教师研究课题、与生产、教学和科研实际相结合的课题，鼓励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并依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外聘导师资源，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指导学生设计，坚持“真题真做”原则。

第十二条 选题应贯彻可行性的原则，本科毕业设计的选题应该难易适度，大小适中，可控性较大。选题的广度、深度、工作量应符合学生综合训练的要求，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使得学生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上有较大的提高。

第十三条 选题应根据专业特点有所侧重。毕业设计一般可分为工程设计、综合实践应用等类型。

二、毕业设计学生选题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各专业教研室应按选题的基本原则，有计划地建立本专业毕业设计课题库，供学生选择。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须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如确需多个学生共

同完成的大课题，则每个学生必须有自己独立完成的子课题或工作任务，分工要明确，工作量要适当，并注意控制同一课题的学生人数。

第十六条 学生除了在导师提出的课题中选择毕业设计课题外，也可根据本专业特点选择自己实践中感兴趣的实际问题作为毕业设计课题，学生自拟课题必须通过指导教师的审查。

第十七条 课题的来源分为：校外课题、学校科研或质量工程立项课题（含国家、省、市、校级立项）、学院内拟定课题、学生自拟课题等。

第三章 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

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鼓励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即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对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校内导师应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有一定指导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助教和实验系列技术职称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但可安排协助指导工作或指导与毕业设计相关的配套实验。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一般由专业课教师担任，也可适当聘请部分符合条件的专业基础课教师参加。

第二十条 校外导师由行业、企事业专家担任，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为行业、企事业业务骨干。

第二十一条 校外导师要求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精湛，具备指导本科毕业设计的能力和意愿。各教研室必须加强与校外指导教师的联系，定期检查进度、质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二、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为人师表，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坚持教书育人，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对学生认真负责、严格要求。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和指导毕业设计期间一般不得长时间外出，特殊情况必须外出者，应由教研室安排其他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人。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使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任务，教育学生不得有抄袭、剽窃、伪造、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是完成对学生毕业设计线上及线下全过程的指导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1.选择课题，根据课题性质和要求编写毕业设计任务书，经教研室主任审阅，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下达给学生；

- 2.提供给学生相关的参考书目或文献资料目录，指导学生查阅文献，审定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或开题报告；

- 3.检查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与学生讨论毕业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4.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做到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晰，

逻辑清楚，符合写作规范，并严格要求学生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进行打印和装订；

5.在毕业设计结束阶段，按照任务书布置的要求和《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审阅学生完成任务情况，指导学生使用论文管理系统对设计原文进行查重，同时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6.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后，负责收集学生毕业设计全部资料，在资料盒上列出清单进行论文归档。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设计质量写出考核评语及评分的初步意见。

第四章 毕业设计时间安排及要求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开展时间各专业应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的动员、选题、指导教师确定、任务书下达，要求在第七学期完成。

第二十九条 各专业教研室在毕业设计开始前必须进行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学校关于《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试行）》、《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等文件和各专业毕业设计教学大纲。

第三十条 第八学期开学后两周之内完成学生毕业设计开题工作，指导教师应在第八学期开学后两周之内将任务书、开题报告上传至论文管理系统。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设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检查课题开展

情况，重点检查毕业设计的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完成设计任务的质量，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给予解决，并上传《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至管理系统。

第三十二条 第八学期第十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撰写，并交给指导教师评阅。学生毕业设计除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外，还应由教研室指派一名评阅教师对其进行详细评阅，并写出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第八学期第十一至十二周由学院组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并给出论文的最终评定成绩。

第三十四条 第八学期在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一周之内将《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填写毕业设计成绩）和《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报送教务处。

第三十五条 第八学期结束之前，各专业教研室评出优秀毕业设计，按教务处要求将电子版送交教务处，并进行自查自检，为全国本科生论文抽检工作提前做好准备。

第五章 毕业设计的答辩和成绩评定

一、毕业设计的答辩

第三十六条 每个学生毕业设计完成后必须参加毕业答辩。原则上在校外做毕业设计的学生应回到学校进行毕业答辩，因特殊情况不能返校的（如部队服役），要提前报教务处审批，严格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线上答辩并进行全程视频留档。各专业教研室都应开展公开答辩活动，以起到示范、交流和促进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领

导全校的毕业设计答辩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第三十八条 各专业成立相应的答辩小组，人数不少于 3 人，组长必须为副高以上职称。小组成员可以由本专业（学科）的教师或与课题有关的教师、校外导师组成。

第三十九条 答辩前，答辩委员会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和统一答辩要求，各答辩小组必须认真执行。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时应向学生提问与设计有关的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并考察学生其它综合能力。

第四十条 学生答辩前应写出书面提纲，内容包括课题的任务、目的和意义；所采用的主要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设计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第四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对学生毕业设计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价，答辩成绩上传论文管理系统并完成线上管理全部环节。

第四十二条 各专业教研室要严格审查学生答辩资格，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其答辩资格，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1.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毕业设计全过程 1/3 者；
- 2.未完成毕业设计教学要求者；
- 3.未按照《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完成毕业设计者；
- 4.经论文管理系统检测，重复率大于 30%的，AI 人工智能辅写风险为“高”的；

5.出现抄袭、剽窃、伪造、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参照《昆明学院本科生学习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处理。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成绩的评定，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如：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设计说明书的撰写和图纸等）以及答辩情况为基本依据。

第四十四条 评定成绩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毕业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综合给出。毕业设计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等级制，根据总分确定“优秀”（90 分≤优秀<100 分）、“良好”（80 分≤良好<90 分）、“中等”（70 分≤中等<80 分）、“及格”（60 分≤及格<70 分）、“不合格”（不合格<60 分）五个档次。

第四十五条 各专业优秀毕业设计的比例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班学生人数的 10%，论文重复率检测要小于 15%，系统检测 AI 人工智能辅写风险为“中”或“低”，未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设计成绩不得评为优秀。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

第四十六条 各专业教研室要按时报送《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备案表》、《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毕业论文答辩前一周，各教研室将答辩日程安排报学院。

第四十七条 各专业教研室要认真进行总结。内容包括：本专业在毕业设计工作过程中执行学校及学院规定和要求的情况、工作特色

和取得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并对学校毕业设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设计线上管理全部工作在答辩结束后一周之内全部结束（即学生终稿上传，导师在“导师成绩”栏内输入学生折算后的最终成绩），各指导教师对学生终稿原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四十九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质量，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各专业教研室在线上操作结束后进行毕业设计的“归档全检”，重复率不得高于 20%。

第五十条 各专业教研室在毕业设计答辩结束后一周之内将《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填写毕业论文成绩）、《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备案表》和《昆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报学院。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由学院安排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建筑工程学院所有专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起执行，原有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由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 6 月